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京财会〔2020〕190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、区财政局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：

为了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，保障会计人员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专业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3号）、《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，结合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北京市会计人员继

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，现将办法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1. 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

2. 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情况登记表



(联系人：王蕊；联系电话：55592315，18710113712)

此件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7日印发